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符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合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探讨。因本次交易筹划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波动和变化，综合多方面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利益，经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